

弘扬中华法文化，构建新时代的中华法系

张晋藩*

内容提要：五千年从未中断的中华法文化，凝聚了中华民族的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极其丰富的资源和宝藏。中华法文化纵向传承、代有兴革、绵延不绝，中华法系长期覆盖周边国家，中国法律起源符合法制历史发展实际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礼乐政刑综合治国，《周礼》为中国古代治国理政提供先导，等等，都充分显示了中华法文化的先进性。随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弘扬中华法文化，构建新时代的中华法系已成为可能。

关键词：法文化；中华法系；法律起源；综合治国；法制文明

习近平同志曾经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对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宝贵成果。得到这个成果极不容易。”⁽¹⁾五千年从未中断的中华法文化，凝聚了中华民族的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极其丰富的资源和宝藏。

一、经过五千年发展而从未中断的中华法文化历程

在中国五千余年从未中断的法制历史中，形成了一个纵向传承、代有兴革的法文化发展轨迹，这个过程不仅具有内在的联系性和关联性，也凸显了不同时期的时代性、特殊性和创新性。历代新兴王朝的统治者，为了建立新的统治秩序，总要认真地考察前朝法制的利弊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进行必要的革故鼎新，形成一代新的立法体系及司法制度，这几乎成为通例。历代法典尽管在基本性质上保持一致，但在内容上于大同中有小异，在制度上既承袭又创新，反映了时代加给它的新的烙印。

夏朝是中国古代第一个王朝，经过四百余年的统治，至末代夏桀盘剥百姓，遭致“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的激烈反抗。⁽²⁾继起的商汤因夏民而代夏政，建立了商朝，推行新政，所谓“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³⁾与此同时，他以族权和神权作为政权的两个支柱，使商朝成为威仪赫赫、邦畿千里的大国。然而，传至末代纣王，“武伤百姓”，重刑辟，丧失了民心，为“小邦周”所灭。继起的周朝总结商纣王失民而亡的教训，提出重民的思想，所谓“人无于水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17@ZH014）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公私并举：中国传统法律维护私权益的原则性与调整方式的多样性”（17JJD820011）的阶段成果。

(1)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同志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

(2) 《尚书·汤誓》。

(3) 《礼记·大学》。

监，当于民监”，⁽⁴⁾“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⁵⁾在重民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礼乐政刑综合治国的方略，更以明德慎罚作为立法建制的指导原则，表现了对前朝之失的严肃总结，不仅稳定了周朝的统治，而且开创了数百年的基业。

西汉初年，鉴于不可一世的秦朝竟然二世而亡，因而用去较长时间总结秦亡的教训，结论就是，任法滥刑，遂使反抗者揭竿而起。秦亡的教训使汉统治者认识到只任法而不任德、礼，不足以政，因而废除了秦朝的一切苛法，以儒家的纲常入律，使礼法进一步结合，并以德为主、刑为辅，实行德法共治，这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唐初，鉴于庞大的隋朝也是二世而亡，为此，贞观朝君臣反复讨论隋亡的原因，深感隋末“宪章遐弃”，“不以官人违法为意”，遭致亡国。因此，比较认真地推行法治，“人有所犯，一断于律”；同时又在总结隋《开皇律》和唐初《武德律》的基础上进行了成功的立法活动，制定了《贞观律》以及高宗时的《永徽律疏》和玄宗时的《开元律》，统称为唐律。唐律被认为“得古今之平”，“于礼以为出入”；唐律所规定的“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使礼法之治与德法之治密切结合，形成了礼治、德治、法治三者的统一。除此之外，还注意宽以养民，实行均田法，使百姓富足。这些创新之举带来了中国历史上最为辉煌的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

明初，吸取元末吏治败坏、残酷压榨百姓的亡国之戒，因而，立国之始，严以治吏，重典治国，恢复了纲纪和法度。至洪武三十年，《大明律》成，朱元璋正式宣布“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⁶⁾在新的历史背景下，推动了礼法合治。

清朝作为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深感明朝之亡，亡于捐税繁重，百官失职，宦官全面干预国家政事，使非法（明初严禁宦官涉政）变成了合法。因而，立国之始，废除三饷加派，严禁宦官干政，并且重视法制，进行了超越前代的，也是封建社会所能达到的全面立法。康雍乾三朝维持了百余年的盛世，是和深刻总结明亡之失与进行全面法制建设分不开的。

以上可见，中华法文化的发展历程是立足现实、纵向传承、代有兴革，充满了理性的法律思维，摆脱了任何宗教神学的干扰。这个过程是具有连续性的，但又根据时代的特点，富有创新性，因而不是保守的、一成不变的。它的发展轨迹是螺旋上升的，不是简单的重复。如果说纵向传承、蝉联交代、绵延不绝是中华法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那么，每个新建王朝都以史为鉴、革故鼎新、开创新的局面，则是中华法文化发展的特殊规律。一般规律显示了法文化发展的连续性，特殊规律则表现了法文化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性和时代性。代有更新的法文化不仅表现在法典的不断编纂和进步、法律内容的不断丰富和充实、立法与司法的不断制度化，更在于它有着深厚的社会根基和群众基础，它所宣扬的明礼义、励忠孝、敦诚信、尚和谐、重廉耻、兴教化，等等，也都反映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心理状态。随着法文化的延伸，群众性的法律意识也不断提高，宋以后，民事诉讼案件的比重持续上升，就说明了这一点。但是，相对封闭的内陆环境，专制政府的闭关锁国政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长期保留妨碍了中华法文化与外国法文化的交流、比较与吸收。这种孤立性使晚清时的中国缺乏“一套足以和西方社会相竞争的话语体系”，⁽⁷⁾也使中华法文化逐渐落后于时代的发展，以致鸦片战争以后，在西方法文化的冲击下，被迫开始了法律近代化的进程，从此，中华法文化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4)《尚书·酒诰》。

(5)《尚书·泰誓》。

(6)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御制大明律序”，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7)杜涛《从“法律冲突”到“法律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国际私法的价值重构》，《当代法学》2019年第3期，第153页。

二、从中华法系长期覆盖周边国家看中华法文化悠久的历史影响力

中华法系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至唐代已经形成独立的法系，不仅具有独树一帜的鲜明特色，而且影响周边国家达千余年之久，无论日本、高丽、安南等国，都接受中华法系，模仿唐、明、清律，建立本国的法制。

从唐朝起，日本的遣唐学者便认为，“大唐国者，法式备定，珍国也”，⁽⁸⁾因而建议模仿唐律建立日本法制。日本的《近江令》《大宝律令》《养老律令》等，都是以唐律为范本制定的，历时50余年，成为“大化改新”的核心内容。唐以后，日本学者中研究《大明律》者仍大有人在，代表性的著作有：高濂忠敦《明律令释义》14卷，冈白驹《明律译注》9卷，荻生徂徕《明律国字解》16卷等。这些著作继续影响着日本的法制建设。

高丽王朝时期，也采纳唐律，《高丽史·刑法志》说“高丽一代之制，大抵皆仿乎唐。至于刑法，亦采唐律，参酌时宜而用之，曰狱官令二条、名例十二条、卫禁四条、职制十四条、户婚四条、厩库三条、擅兴三条、盗贼六条、斗讼七条、诈伪二条、杂律二条、捕亡八条、断狱四条，总七十一条。删繁取简，行之一时，亦不可谓无据。”至朝鲜王朝时期，更援用《大明律》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朝鲜太祖李成桂即位时，便宣称“前朝之季，律无定制……自今京外刑决官，凡公私罪犯，必该《大明律》。”⁽⁹⁾太祖时期，还命群臣仿照《大明律》纂辑《经国大典》。

越南自李朝、后黎朝和阮朝，相继仿照唐律、《大明律》和《大清律例》制定本国的法律。如后黎朝（1428-1789）建立以后，虽距唐律颁布的时间已近八百年之久，但在立法上仍以《唐律疏议》为范本。后黎朝初年颁布《国朝刑律》（又称《鸿（洪）德刑律》《鸿（洪）德法典》或《黎朝刑律》），共13章，722条，分为名例、卫禁、职制、军政、户婚、田产、奸通、盗贼、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越人潘辉注在《历代宪章类志·刑律志》中说“迨于有黎之兴，复行删定，鸿德《刑律》参用隋唐，断治有划一之条，有上下之准，历代遵行，用为成宪。”阮朝还模仿《大清会典》陆续颁布了《钦定大南会典事例》《大南典例撮要》等。

以上可见，自唐朝起，中华法系完全覆盖了周边国家。这不是偶然的。

首先，周边国家的国情与中国的国情具有相似性，都以农业为基本的经济形态，都实行君主制的政治制度，都奉行儒家思想为指导思想，国情的相似是周边国家接受中华法系的重要基础。

其次，儒家奉行的三纲五常，在中国不仅上升为伦理道德，立法者还将其入律，形成伦理法制，这些都为邻国所接受。直至今日，韩国百姓仍注重孝亲亲伦，而且较大的家族仍以大宗的长子为祭祀祖宗的合法身份，以致对于宗支的延续十分重视，说明唐律所体现的伦理道德、伦理法制直至今天还具有一定的影响。

最后，唐律是中国古代上承汉隋、下启明清的巅峰之作，以《唐律疏议》为主，并与令、格、式、典、敕、例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唐律不仅规范详备，而且附以疏议，进行多方面的解释，使律意明晰，便于应用。唐律的法律体系、规范内容、制度建构、律意解释，都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因而，相邻国家纷纷派遣学者到唐朝学习法律。这些学者回国之后，建议执政者模仿唐律制定本国的法律。由此开端，唐律、《大明律》和《大清律例》便成为相邻国家所取法的范本。但因国情的不同，相邻国家在模仿唐律制定本国法律时也有所损益，特别是都改变了流刑的

(8)《日本书纪》卷二十二《推古纪》，转引自杨鸿烈《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6页。

(9)《朝鲜王朝实录·太祖实录》，太祖元年七月丁未。

里数。按唐律，流刑最高至三千里，而相邻国家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都适当地缩短了里程。至于唐律的指导原则、基本的法律规范、司法的制度和程序等都被沿袭，无大改动。

以上可见，从中华法系对周边国家深厚的亲和力和长久的影响力，雄辩地说明了中华法文化无愧为世界法文化史上杰出的篇章。

三、中国法律起源论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实证

法律起源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研究中国法律史开宗明义的第一章。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剩余生产物，对于剩余生产物不同程度的占有而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为了使斗争的双方不至同归于尽，于是产生了国家与法律加以控制。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起源的描述得到了中国法制历史的实证。

早在夏以前，活跃在长江流域的三苗，最早出现了私有制所引发的阶级分化与斗争，如同晋朝杜预在为《左氏春秋·文公十八年》作注时所说“贪财为饕，贪食为餮，即三苗也。”说明三苗已开始了阶级分化。随着阶级的分化必然引起阶级斗争，以致“民皆巧诈，无有中于信义。”为了控制被剥削者的反抗，苗民最早摆脱了宗教的束缚，开始制定法律，所谓“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椽、黥。”对此，孔颖达疏曰：“三苗之国君，习蚩尤之恶，不肯用善化民，而更制重法，惟作五虐之刑，乃言曰此得法也”。⁽¹⁰⁾可见三苗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已经初步形成了五虐之刑（法），而三苗的首领蚩尤可以说是创建中华法律的始祖。

三苗经过与黄帝族的长期战争，最终被黄帝、炎帝的联军所败。战败的苗民或被驱于“三危”边远地区，或被降为奴隶。至于苗民所制之刑，则为华夏族所援用，所谓“灭其族而用其刑”。正是在苗民劓、刵、椽、黥的刑罚基础上，形成了夏商周三代墨、劓、剕、宫、大辟的五刑。

与蚩尤制定法律遥相呼应的是虞舜时期皋陶造律，其说较之蚩尤作刑传布更广，甚至将其与孔子修经典并论，所谓“孔子垂经典，皋陶造法律，……皆欲禁民为非也”。⁽¹¹⁾

如果说三苗之祖蚩尤为控制阶级斗争而制定“重法”，揭开了中国法制历史的大幕，那么，虞舜时皋陶造律又为我们提供了“以法制乱”“因案生例”的新的法律起源史实。

皋陶，亦作咎陶，是舜的一名臣子。舜时外族入侵，境内又发生了叛乱，内忧外患使得社会动荡不安，面对危局，舜命皋陶担任司法官前去治理。《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轨，汝作士（注：古时的司法官）。”由于皋陶公平地处理了矛盾，使作乱者信服，所谓“民各伏得其实”。不仅如此，皋陶还在处理动乱的过程中将成功的司法经验加以总结，使之上升为法律，由此皋陶造律之说史不绝书。《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先秦《竹书纪年》曰“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另据西汉史游《急就章》曰“远取财物主平均，皋陶造狱法律存。”宋太宗时《太平御览》曰“律是咎繇遗训，汉命萧何广之。”以上所云刑、律虽然表述不一，但据《尔雅·释诂》：“刑，法也。”“律，法也。”《说文》也说“法，刑也。”可见，法、律、刑三者其义相通，可以互用。

皋陶作为司法官，他所制定的法律是经过对案例的检索，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制定为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法律。这个造律的过程被后世大量的因案成例的立法实践所证实。

以上可见，皋陶出于制服“蛮夷猾夏，寇贼奸轨”的需要，在激烈的斗争中制定了三种法，

(10)《尚书正义·吕刑》。

(11)《后汉书·张敏传》。

使个别调整上升为一般调整，“所谓‘昏墨贼杀’之刑”。对此，晋国大夫叔向解释说“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¹²⁾ 也就是欺诈罪、贪污罪、杀人罪。

春秋时期，管子在论及法律的功能时，提到“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¹³⁾ 概括地反映了法律起源的过程，与上述蚩尤作刑、皋陶造律是相一致的。所谓定分，就是划分上下尊卑的等级名分，并制定与等级名分相对应的法定的权利与义务，使得各安其位，各守其分，避免争斗。

总括上述，蚩尤与皋陶都是中国最早的立法者，尽管他们所经历的斗争过程以及立法的方式、方法不同，但都是在阶级矛盾复杂尖锐的背景下，为了控制斗争的发展，才分别制定了法律。这个过程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的，也是符合中国法制历史实际的。在外国法制史、法文化史中还没有看到如此鲜明的关于法律起源的记载，尤其是比起西方以宗教神学解释法律的起源，更显示了中华法文化的富于理性。

四、乐在综合治国中的作用

据古文献记载，虞舜时已经开始以乐为教化百姓的手段，而且专门任命夔为负责乐的官职，“帝曰‘夔！命汝典乐’，务使‘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¹⁴⁾ 对此，司马迁解释说“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夔始作乐，以赏诸侯。故天子之为乐也，以赏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时孰，然后赏之以乐。”⁽¹⁵⁾

西周建立以后，周公传承了文王“作武乐、制文礼以奉天”⁽¹⁶⁾ 的经验，设计了礼乐政刑综合治国的方案。礼与乐之间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礼是乐的主宰，乐是强化礼的功用的一种艺术形式，是为礼的尊卑等级之分服务的。就西周的国家结构而言，是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的金字塔式的结构，乐也与此相适应，分为天子庙堂之乐、诸侯卿大夫之乐和庶民之乐。礼乐政刑，四者综合治国，被誉为“四达之道”。《史记·乐书》对此作了精辟的论证：“故礼以导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又说“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

在儒家经典中，乐为六经——《诗》《书》《礼》《易》《乐》《春秋》之一，但乐经毁于秦火。尽管如此，先秦儒家对乐的作用仍多有论述。

孔子非常重视乐的教化作用，在他的教学生涯中，以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说明这位圣人也是乐之圣。孔子曾经面谕弟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¹⁷⁾ 他“在齐闻韶（乐）”，⁽¹⁸⁾ 赞美韶乐“尽美矣，又尽善也”，⁽¹⁹⁾ 以致“三月不知肉味”，并深有感叹地说“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²⁰⁾ 孔子论乐服务于他的仁的学说，他说“人

(12)《左传·昭公十四年》。

(13)《管子·七臣七主》。

(14)《尚书·舜典》。

(15)《史记·乐书》。“南风”，传为舜所作的一种诗歌，据《孔子家语·辨乐解》：“昔者舜弹五弦之琴，造《南风》之诗。其诗曰‘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行缀，指舞队行列。《礼记·乐记》与《史记·乐论》有相同记载“故其治民劳者，其舞行缀远；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缀短。”郑玄注“民劳则德薄，鄙相去远，舞人少也；民逸则德盛，鄙相去近，舞人多也。”孔颖达疏“缀，谓鄙也……鄙，谓鄙聚。”

(16)〔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七《三代改制质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41页。

(17)《论语·泰伯》。

(18)《论语·述而》。韶，即韶乐，是舜时的音乐。

(19)《论语·八佾》。

(20)《论语·述而》。

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²¹⁾ 面对春秋时礼崩乐坏的大变局，孔子发出了由衷的感慨 “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²²⁾

由于乐可以使人的内心世界得到陶冶和净化，增强了天下四方之间的向心力和亲和力，有助于改良风俗，安定国家，所以孔子说 “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²³⁾ 正因为如此，他反对郑国的新声。一次颜渊问为邦，孔子回答说 “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²⁴⁾ 在《论语·阳货》中，孔子再一次表达了对郑声的厌恶，“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²⁵⁾

孟子也与孔子的乐观相同，赞美乐的教化作用，他说 “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²⁶⁾

荀子发展了孔孟关于乐的思想，形成了较为系统的《乐论》。他认为，“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但如只好乐而不为道，则不能无乱。因此，“先王恶其乱也，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谀，……足以感动人之善心，使夫邪污之气无由得接焉。”他将这看作是“先王立乐之方也”。除此之外，荀子还提出“先王立乐之术”有二：一为通过音乐，达到宗庙和敬、家族和亲、乡里和顺，所谓“故乐者审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饰节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万变。”二为以雅颂之声进行教化，使人志得而意广，“出所以征诛，则莫不听从；入所以揖让，则莫不从服。”“故乐者天下之大齐也，中和之纪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荀子对于礼、乐的功能也作了区分。乐的功能，在于“和之不可变者也”；礼的功能，在于“理之不可易者也”，结论就是，“乐合同，礼别异，礼乐之统，管乎人心矣。穷本极变，乐之情也；著诚去伪，礼之经也。”⁽²⁷⁾

司马迁进一步论证了兴礼乐，可揖让而治天下，他说，礼之用在存异，即区分贵贱等级，乐之用于求同，即缓和上下矛盾，归于和谐，所谓“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好恶著，则贤不肖别矣；刑禁暴，爵举贤，则政均矣。仁以爱之，义以正之，如此则民治行矣。”又说“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乐由中出，故静；礼自外作，故文。大乐必易，大礼必简。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暴民不作，诸侯宾服，兵革不试，五刑不用，百姓无患，天子不怒，如此则乐达矣。合父子之亲，明长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内。天子如此，则礼行矣。”“礼乐皆得，谓之为德。德者得也。……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²⁸⁾

对于礼与乐相配合所发挥的积极的治道效果，《汉书·礼乐志》也有一段精彩的描述“乐以治内而为同，礼以修外而为异；同则和亲，异则畏敬；和亲则无怨，畏敬则不争。揖让而天下治者，礼、乐之谓也。”

后世多以兴礼乐作为善治的一个标志，就在于礼乐兴，使民和谐相处，改善风俗，调节心性，减少争斗，避免讼累。

司马迁从先秦儒家对于乐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以及战国时期列国中胜者兴雅乐，衰者好好

(21)《论语·八佾》。

(22)《论语·子路》。

(23)《孝经·广要道》。

(24)《论语·卫灵公》。

(25)《论语·阳货》。

(26)《孟子·尽心上》。

(27)《荀子·乐论》。

(28)《史记·乐书》。

声，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就是“声音之道，与政通矣。”他将乐分为三类：治世之乐、乱世之乐、亡国之乐，并且各有与政治的兴衰相适应的乐曲，所谓“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²⁹⁾《礼记·乐记》进一步诠释说“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

正由于“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商初制定官刑，专门规定“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³⁰⁾

舜之所以兴发，纣之所以灭亡，从他们所好的乐中，也可以看出端倪。《史记·乐书》说：“音由于人心”，“故为善者天报之以福，为恶者天与之以殃，其自然者也。”“舜弹五弦之琴，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纣为朝歌北鄙之音，身死国亡。舜之道何弘也？纣之道何隘也？夫南风之诗者，生长之音也，舜乐好之，乐与天地同意，得万国之欢心，故天下治也。夫朝歌者，不时也，北者败也，鄙者陋也，纣乐好之，与万国殊心，诸侯不附，百姓不亲，天下畔之，故身死国亡。”

战国时，以改革著称的魏文侯对于郑卫新乐使人眷恋，问孔门十哲之一的子夏何也。子夏对曰“今夫新乐，进俯退俯，奸声以淫，溺而不止，及优侏儒，攫杂子女，不知父子。乐终不可以语，不可以道古，此新乐之发也。”魏文侯继续问“敢问溺音者何从出也？”子夏答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趣数烦志，齐音骛辟骄志，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不用也。”司马迁解释“郑声”道“治道亏缺而郑音兴起”，“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故云雅颂之音理而民正，喾嗽之声兴而士奋，郑卫之曲动而心淫”。⁽³¹⁾《礼记·乐记》也说“故听其雅颂之声，志意得广焉”。孔颖达疏曰“雅以施正道，颂以赞成功，若听其声，则淫邪不入，故志意得广焉”。⁽³²⁾

唐太宗李世民也揭示了“失礼”所造成的种种社会问题，而且借孔子之语阐述了礼乐对于安民治国、移风易俗的重要价值，他在《颁示礼乐诏》中说“故婚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乡饮之礼废，则长幼之序乱，而争斗之狱蕃；丧祭之礼废，则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众；朝聘之礼废，则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渐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政、刑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乐由内作，礼自外成，可以安上治民，可以移风易俗，揖让而天下治者，其惟礼乐乎？”⁽³³⁾

唐人刘禹锡也说“八音与政通。”⁽³⁴⁾而在唐朝在考课官吏的“四善二十七最”的标准中，对于乐官特别规定“音律克谐，不失节奏，为乐官之最”。⁽³⁵⁾金泰和四年，定考课法，仿唐令作“四善十七最”，十七最第一便为“礼乐兴行，肃清所部，为政教之最”。⁽³⁶⁾

儒家对新乐的批评是服务于克己复礼、思古怀古的政治理念的，但儒家的乐论却是理性的，是针对特定的形势而发的，仍有其历史的借鉴意义。

总括上述，乐不仅是中国古代特有的文化现象，而且与政治文化、法律文化密切相关，它可

(29)《史记·乐书》。

(30)《尚书·伊训》。

(31)《史记·乐书》。郑卫之音，是和雅颂之乐相对的民间新曲，被视为靡靡之音。

(32)《礼记·乐记》。

(33)《全唐文》卷六。

(34)（唐）刘禹锡《刘宾客文集》卷一九《唐故尚书礼部员外郎柳君集记》。

(35)《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考功郎中员外郎”条。

(36)《金史·百官志》。

以改善人的性情,改良风俗,还可以安民立政,缔造善治。随着时移世易,古代乐的性质与作用已经完全不同了,但“声音之道,与政通矣”,⁽³⁷⁾却是古今一理的。中华法文化之所以延续五千年之久而从未中断,不仅在于它的先进性,更在于蕴含其中的中华民族精神,这种精神是中华民族的脊梁,更是中华法文化之魂。中华民族精神的优秀因子入乐,则产生了《义勇军进行曲》《黄河大合唱》《歌唱祖国》《长征组歌》《红梅赞》等不朽的乐章。

五、《周礼》——中国古代的治国大典

《周礼》成书于两汉儒家之手,也是儒家礼典的开篇之作,《周礼》的内容宏大,凡邦国建制、政法文教、礼乐兵刑、赋税度支、膳食衣饰、寝庙车马、农商医卜、工艺制作以及各种名物、典章,无所不包,可以称之为中国古代的“治国大典”。

第一,确立以王为中心的大一统的国家制度。《周礼》在每篇之首都载有“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惟王建国”说明王与国家是一体的,是国家的主宰;“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说明王居于中央,以驭四方,如同《韩非子·扬权》在论证国王居中驭外的权力地位时所说“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但是握有中央最高权力的王,还需要设官分职,治理国家,管理万民。

第二,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依法定的《六典》职掌政务。天官冢宰,为六官之首,“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³⁸⁾所谓“邦治”,即《六典》之治典,“以经邦国,以治官府,以纪万民。”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³⁹⁾所谓“邦教”,即《六典》之教典,“以安邦国,以教官府,以扰万民。”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⁴⁰⁾所谓“邦礼”,即《六典》之礼典,“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夏官司马,“使帅其属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国。”⁽⁴¹⁾所谓“邦政”,即《六典》之政典,“以平邦国,以正百官,以均万民。”秋官司寇,“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⁴²⁾所谓“邦禁”,即《六典》之刑典,“以诘邦国,以刑百官,以纠万民。”⁽⁴³⁾冬官大司空缺,以汉《考工记》补之。

《周礼》以天地和春夏秋冬四季名官,表现了先秦时期带有自然主义“象天”色彩的天人合一理念。《周礼》关于职官的规定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体系,既有长官,也有属吏,分职定编,各有员额,总数达数万人。在遥远的古代,能够形成如此对象分明而又庞大的体系,是非常难得的。《周礼》所定的六官成为唐以后中央六部(吏、户、礼、兵、刑、工)的历史渊源,六部所执掌的事务也大体与《周礼》的六官相似。一直延续到晚清官制改革始有变动。

第三,由天官冢宰按“六典”考察百官的政绩。考察的程序是,每年年终,“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即举行上计;每三年考课百官,所谓“大计”,以定黜陟,⁽⁴⁴⁾“其有不正,则国有常刑。”⁽⁴⁵⁾

第四,划分乡、遂、里等的基层组织,以乡官负责治理政务、民事、诉讼,更以十二教教化

(37)《史记·乐书》。

(38)《周礼·天官冢宰》。

(39)《周礼·地官司徒》。

(40)《周礼·春官宗伯》。

(41)《周礼·夏官司马》。

(42)《周礼·秋官司寇》。

(43)“邦治”“邦教”“邦礼”“邦政”“邦禁”均见《周礼·天官冢宰》。

(44)《周礼·天官冢宰》。

(45)《周礼·地官司徒》。

百姓 “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除此之外，地官还负责管理所辖居民的婚姻，以正人伦秩序 “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禁迁葬者与嫁殇者，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⁴⁶⁾

第五，《周礼》规定了一系列法律制度。其一，关于“三国三典”的立法原则。“一曰，刑新国用轻典；二曰，刑平国用中典；三曰，刑乱国用重典。”这是区别不同的政治形势而确定立法宽严的尺度。明初以严法治吏，太祖朱元璋说 “吾治乱国，刑不得不重。”说明其影响之悠久。其二，注意法律宣传，每年正月，派专官悬法象魏，或振木铎于途，宣传法律，曰“不用法者，国用常刑”，使百姓畏刑守法。其三，以五声听狱讼，“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东汉郑玄注释如下：“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观其气色，不直则喘；观其听聆，不直则惑；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这是最早的犯罪心理学在司法中的应用。其四，界定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周礼》提出“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郑玄注曰 “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名者。”又说“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其五，规定了诉讼程序。诉讼双方即“两造”皆须出庭，诉讼当事人须缴纳“束矢”“钧金”，相当于今之诉讼费。民事诉讼的证据以契券为凭，“凡以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贵族高官可以家人子弟代理出庭，所谓“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判决前要倾听群臣、群吏、万民的意见，所谓“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听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⁴⁷⁾ 上述程序除三刺外，皆为后世司法所援用。

上述《周礼》所规定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充分说明了《周礼》所反映的法制文明是何等的难能可贵！

《周礼》一书充分显示了古圣先贤的智慧和理想。这些智慧和理想来源于此前一些国家的制度设计、机构设置、职官管理、司法实践所提供的经验，这些经验丰富了周礼作者的认识，在已有原型的基础上加以升华，形成了千古不朽的国家治理大典。《周礼》所设计的影响面广泛的治国蓝图，无可争辩地显示了中华法制的文明，它对后人起到了先导的作用，同时留下了无尽的创造空间。汉以后的法制历史，既是对《周礼》的传承，更是对《周礼》的发展。《唐六典》就是仿《周礼》的体例，以职官为目，下列编制和职掌，成为有唐一代的行政法典。中国古代最完备的一部行政法典——光绪朝《大清会典》，在“凡例”中也明确记载 “会典大要，以官统事，以事隶官，如《周六官》《唐六典》，提纲挈领，治具毕张”。

六、构建新时代中华法系的设想

综观世界各国法系，都是该国固有法文化的集中体现。中华法系也是中华法文化的集中体现。虽然晚清政权的覆亡使中华法系失去了存在的载体而陷于瓦解，但构成中华法系的中华法文化，有些虽因时代的变迁而消失，如君主政治、宗法观念等，更多地体现中华民族所独有的并且是具有民主性的部分却依然存在。传承这些法文化的优秀的因子，就是构建新时代中华法系的物

(46)以上均见《周礼·地官司徒》。

(47)以上均见《周礼·秋官司寇》。

质基础。正像一粒种子春风吹又生一样，它也要在适合的条件下，重新生成、发育。

1999年12月31日，在首都各界迎接新世纪庆祝活动之际，党中央发出号召：在新世纪里，中华民族将在完成祖国统一和建立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上实现伟大的复兴！一时之间，民族复兴成为时代的最强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首先是文化的复兴，其中也包括法文化的复兴。文化的复兴在民族复兴的伟业中，是首当其冲的，也是耗时最久的。尽管如此，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中华法文化的复兴，进而推进中华法系的构建，提供了最重要的历史条件。

除此之外，新中国经过了七十年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业已形成，立法、执法、司法等各项制度也迅速走向成熟，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法文化的一系列的论述，都为构建新时代的中华法系提供了有利的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还特别提到“我们的先人们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⁴⁸⁾ 在这段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肯定了中华法系的历史地位和价值，同时也提示我们构建新的中华法系要向丰富的法文化的深处寻求资源，他指出“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独树一帜的灿烂文化，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其中既包括升平之世社会发展进步的成功经验，也有衰乱之世社会动荡的深刻教训。我国古代主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为政以德、正己修身，居安思危、改易更化，等等，这些都能给人们以重要启示。治理国家和社会，今天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在历史上找到影子，历史上发生过的很多事情也都可以作为今天的镜鉴。中国的今天是从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发展而来的。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需要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⁴⁹⁾

在中华法文化中，民惟邦本的民本主义，礼法结合的礼治文化，德法互补的治国要略，法情允协的司法原则，天人合一的和谐观念，严以治官、宽以养民的施政方针，明职课责的法律监督，良法善治的法治追求，如此等等，都可以作为构建新时代中华法系的重要文化资源。

但需指出，构建新时代的中华法系，是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的法系，它必须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既有特殊性，也有典型性，而且还需以它的先进性赢得世界的尊重。因此，非一日之功。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首先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使各项制度体系都臻于稳定和成熟。其次，要花大力气，发掘优秀的法文化资源，科学地总结古代中国的施政经验，使古与今和谐地融合在一起。除此之外，还需要吸取世界优秀的法文化成就，为我所用。

所以，构建新时代的中华法系，绝不是简单化的、一蹴而就的，它是一项涉及到许多方面的宏大工程，是坚持走独立自主的法治建设之路的奋斗目标。使我们充满信心的是，现实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并不断充实，我们要继续进行艰辛的理论研究，更要与国家的法治建设实践密切联系，凝聚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为构建新时代的中华法系努力奋斗。

责任编辑：刘晓林

(48)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49)2014年10月13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国家治理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